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6号

罪犯周小龙，男，1994年8月14日生，汉族，专科文化，湖南省湘阴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19年10月11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5刑初126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小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00元，责令退赔264015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终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8日起至2031年1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月15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小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小龙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0 元已履行 6500 元，责令退赔 264015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8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0 年 9 月、2021 年 4 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分别扣 3.64 分、4.93 分；2022 年 9 月 30 日，该犯作为号室长，没有及时发现同改私藏违规品并向当班干警汇报扣 5 分；罪犯周小龙利用同改之间的矛盾通过串联、诱导、帮助书写检举信、提供捏造的他犯违规事实方式假借他人之手检举罪犯扣 20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周小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小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7号

罪犯张焕，男，1975年2月15日生，土家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岑巩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07年6月22日被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2019年4月23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2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8年11月12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6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7月18日投入贵州省凯里监狱服刑，2019年10月10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1月9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黔27刑更113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4年7月9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7刑更24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

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焕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3600 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11 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 9.23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8号

罪犯缪磊，男，1988年8月15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4年7月9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725刑初96号刑事判决，认定缪磊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24年6月6日起至2026年4月5日止)，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4267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8月23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缪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缪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0000元及追缴违法所得24267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计1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缪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缪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9号

罪犯罗文，男，1999年1月8日生，布依族，中专文化，贵州省贵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4年1月15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01刑初525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9月2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止）。该犯不服，提起上诉。2024年4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7刑终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5月27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0 号

罪犯罗贤飞，男，1969 年 11 月 27 日生，布依族，本科文化，贵州省都匀市人，原系都匀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0 年 1 月 21 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01 刑初 398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贤飞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并处罚金 7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2 月 7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更 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贤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贤飞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700000 元及违法所得（判决前已退缴）已履行完毕。原执行法院 2020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结案通知书》载明，罪犯罗贤飞财产性判项罚金 70 万元已执行完毕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8 月 31 日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 15.57 分。

从严情形：职务犯罪（科级）。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贤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贤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贤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1 号

罪犯郑祖明，男，1968 年 3 月 21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16 年 12 月 8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被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20 年 4 月 28 日刑满释放。2021 年 11 月 22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03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认定郑祖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35 年 9 月 1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 月 18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 刑终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投入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刑罚，2022 年 5 月 31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郑祖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郑祖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职业技术教育，且考试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未履行。经原执行法院强制执行，查无可供执行财产，附《个人申报表》等材料，狱内月均消费未超全省监狱上年度月均消费。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不予奖励；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不予奖励；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2 个不予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2 年 7 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 6.75 分，2023 年 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分别扣 5.55 分、5.4 分、16.89 分、13.1 分、6.16 分，2023 年 4 月 25 日因未按规定服药用药扣 2 分。合计扣 55.85 分。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郑祖明符合减刑条件，但提请减刑建议不当，理由是：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从严。

综上所述，罪犯郑祖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祖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2 号

罪犯周苏林，男，1971 年 10 月 17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4 年 3 月 14 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3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苏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苏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苏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

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周苏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苏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苏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3 号

罪犯周贵，男，2000 年 4 月 8 日生，白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曾因犯盗窃罪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被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22 年 4 月 16 日刑满释放。2023 年 6 月 28 日，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3)黔 058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并处罚金 5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 69215.81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3 年 9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 元及责令共同退

赔 69215.81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周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4 号

罪犯张建兵，男，1964 年 11 月 16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德江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998 年 11 月 28 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1998）德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先江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1500 元。检察院抗诉后，2023 年 10 月 8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铜中刑终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撤销“被告人张先江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一千五百元”的刑事判决，改判为：被告人张建兵（张先江）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15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总和刑期六年十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止），并处罚金 15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建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建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500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建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建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5 号

罪犯徐文禄，男，1974 年 12 月 26 日生，侗族，中专文化，贵州省石阡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11 月 23 日，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3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认定徐文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文禄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文禄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3月至2025年8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3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5.99%扣1.79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徐文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文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6 号

罪犯曾德海，男，1999 年 8 月 2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曾因犯盗窃罪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被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22 年 4 月 12 日刑满释放。2023 年 6 月 28 日，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8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认定曾德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并处罚金 5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 69215.81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刑罚，2023 年 9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德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德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 元及责令共同退

赔 69215.81 元未履行。经原执行法院强制执行，查无可供执行财产，该犯狱内消费未超上年度全省监狱罪犯月均消费水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未缴纳)，共同退赔 69215.81 元(未缴纳)；累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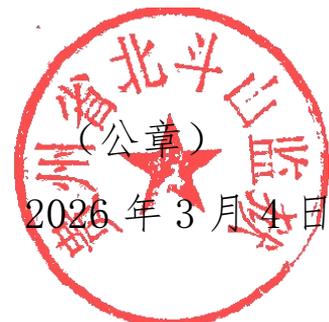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曾德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曾德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德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7 号

罪犯李达起，男，1971 年 10 月 14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安徽省怀宁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24 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25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达起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止），并处罚金 100000 元，合同诈骗共同所得 650.5 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退缴扶贫资金 149.5 万元予以没收。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6 月 13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刑罚，2023 年 9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达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达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0 元及合同诈骗共同所得 650.5 万元均未履行，经原执行法院强制执行，无可供执行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达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达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达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8 号

罪犯杨德全，男，1996 年 9 月 1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4 月 28 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黔 0304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德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调执行，2023 年 6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德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德全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

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3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0.42分，2024年9月10日因抽查联组联号时不清楚自己的成员扣2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德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德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9 号

罪犯陈吉明，男，1970 年 9 月 2 日生，满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曾因犯抢劫罪于 1996 年 8 月 30 日被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81 刑初 393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吉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福泉监狱执行刑罚，2023 年 2 月 20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吉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吉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年4月27日清监发现违规将食品带入监室扣2分，2024年2月29日清监中违规将食品带入监室扣2分，2025年6月1日与他犯发生了争吵扣5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吉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吉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吉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20 号

罪犯孟老静，男，1974 年 6 月 1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曾因犯盗窃罪，于 2007 年 9 月 5 日被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三千元，2010 年 5 月 29 日刑满释放。曾因扰乱单位秩序，于 2016 年 7 月 6 日被安顺市公安局西秀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六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402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认定孟老静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1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1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折抵刑期 6 日），并处罚金 100000 元，共同追缴赃款金额 1492722 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9 月 22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4 刑终 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投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2023 年 12 月 8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孟老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孟老静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0 元及追缴赃款金额 1492722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5 年 6 月 16 日骂他人被扣 8 分；2025 年 9 月 12 说脏话被扣 2 分。

从严情形：财产型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孟老静符合减刑条件，但提请减刑建议不当，理由是：该犯系涉恶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综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服刑期间改造表现，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从严。

综上所述，罪犯孟老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老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21 号

罪犯崔德国，男，1972 年 9 月 5 日生，土家族，研究生文化，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原系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铜仁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2 年 11 月 9 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627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认定崔德国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止），并处罚金 6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9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崔德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崔德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60 万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90 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依据贵州省沿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履行情况说明》以及 7 份结算票据，罪犯崔德国财产性判项 60 万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90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职务犯罪，不满十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崔德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崔德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德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22 号

罪犯张永东，男，1999 年 7 月 10 日生，土家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德江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4 月 27 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6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永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2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75063.47 元（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投入贵州省铜仁监狱服刑，2023 年 6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永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永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5000 元已履行完毕，追缴违法所得 75063.47 元已履行 3000.45 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型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永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永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23 号

罪犯文正友，男，1970 年 6 月 1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余庆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1 年 7 月 16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认定文正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文正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文正友在服刑期间，经教育，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1年12月，2022年1月、2月、3月、5月、7月、11月，2023年2月、3月，2024年7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分别被扣20.58分、22.98分、25.24分、25.5分、24.37分、24.37分、6.09分、24.56分、21.84分、3.84分；2023年2月28日收工搜身时被当班警官搜出一小段钢丝、一个卡子和一个螺丝钉，扣15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文正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文正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正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24 号

罪犯李富荣，男，1973 年 8 月 26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17 年 7 月 31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8 年 3 月刑满释放。2018 年 12 月 25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03 刑初 1642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富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止），并处罚金 5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2 月 12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5 月 13 日投入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刑罚，2019 年 8 月 5 日转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6 月 6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更 63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4 年 7 月 1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更 32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富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富荣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 元已履行完毕。附 2023 年 8 月 7 日打款凭证。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8 月 18 日，罪犯李富荣知道联组同改有私藏违规品的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及汇报被扣 2 分。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富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富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富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25 号

罪犯李庆根，男，1971 年 4 月 2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06 年 4 月 17 日，李庆根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6 年 9 月 15 日刑满释放；2007 年 11 月 26 日，李庆根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被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2008 年 1 月 22 日刑满释放。2019 年 1 月 21 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605 刑初 3121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庆根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2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共同退赔 76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4 月 12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6 刑终 347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庆根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

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8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投入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9 年 12 月 11 日转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2021 年 10 月 20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2024 年 11 月 7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1935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李庆根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庆根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庆根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根据原执行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执行完毕告知书》载明：罪犯李庆根财产性判项责令退赔义务金额已履行完毕，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案经法院强制执行李庆根在判决生效时的已有合法财产已依法处理完毕，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依法终结执行。结合罪犯《个人财产申报表》《财产性判项不履行后果告知书、承诺书》等材料，暂未发现判决前可供执行的合法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黑首犯；两次前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庆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庆根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26 号

罪犯王世康，男，1991 年 10 月 2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江口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2 年 9 月 26 日，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621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世康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5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世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世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

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9月9日因拒不执行分监区的管理规定和警察指令被扣15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世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世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27 号

罪犯陈文富，男，1976 年 2 月 16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思南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7 月 6 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624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文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50000 元，共同退赔金额 435001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10 月 22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 刑终 141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投入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服刑，2024 年 1 月 12 日转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文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文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0 元未履行；退赃退赔 177499 元（诈骗所得 435001 元中，已退赔的 257502 元），法院扣划 95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5 年 2 月 14 日因与他犯争吵发生推搡被扣 10 分，2025 年 3 月 12 日因生产质量不达标被扣 8 分，2025 年 4 月 18 日因与他犯争吵发生肢体冲突被扣 10 分，2025 年 6 月 1 日因引起他犯争吵发生推搡被扣 8 分，2025 年 6 月 11 日因引起他犯争吵并用肢体挑衅激化矛盾被扣 8 分。共计扣分 44 分。

从严情形：财产型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文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文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28 号

罪犯左应高，男，1964 年 10 月 22 日生，土家族，本科文化，贵州省德江县人，原系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7 月 26 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6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认定左应高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止），并处罚金 250000 元，退缴受贿财物 1464486.16 元及其孳息，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左应高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左应高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50000 元及退缴受贿

财物 1464486.16 元及其孳息已履行完毕。原判决法院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财产刑执行情况一览表》载明，罪犯左应高罚金 250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1464486.16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职务犯（科级及以下）。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左应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左应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应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零十五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29 号

罪犯彭利元，男，1998 年 12 月 1 日生，仡佬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石阡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8 月 30 日，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3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认定彭利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7 日交付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2023 年 11 月 3 日转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利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利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幼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彭利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利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利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30 号

罪犯谭成学，男，1999 年 2 月 6 日生，布依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4 年 3 月 12 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3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认定谭成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4 月 24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谭成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谭成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

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潭成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潭成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潭成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31 号

罪犯王华江，男，1986 年 5 月 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龙里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6 月 27 日，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华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扣押在案车辆予以没收，责令退赔共计 90709.5 元（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投入贵州省铜仁监狱服刑，2023 年 8 月 31 日转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华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华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良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及责令退赔 90709.5 元未履行，经原执行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到位

金额 7817 元，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华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华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华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32 号

罪犯舒华，男，1993 年 11 月 6 日生，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因犯盗窃罪，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被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刑满释放。2023 年 6 月 6 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2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认定舒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54082 元，退赃退赔 16282 元（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2023 年 8 月 31 日转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舒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舒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责令退赔 16282 元履行完毕，罚金 20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54082 元未履行，经原执行法院强制执行，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舒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舒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33 号

罪犯李松，男，1990 年 9 月 15 日生，仡佬族，高中文化，贵州省石阡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曾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刑满释放。2023 年 5 月 31 日，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3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并处罚金 3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426975.91 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7 月 17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投入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刑罚，2023 年 8 月 31 日转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426975.91 元均未履行。经原执行法院强制执行，查无可供执行财产，该犯狱内消费未超上年度全省监狱罪犯月均消费水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松符合减刑条件，但提请减刑建议不当，理由是：财产刑未履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综合该犯服刑期间改造表现，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从严。

综上所述，罪犯李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34 号

罪犯罗世隆，男，2006 年 1 月 30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罗甸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4 年 2 月 5 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28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世隆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违法所得 100 元继续追缴（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2 月 28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世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世隆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

得 100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5 年 6 月 27 日在监区开展的清监检查过程中发现罪犯罗世隆私改囚裤 1 条扣 5 分；2025 年 7 月 31 日清监检查中，干警在该犯物品柜中搜出一件利用生产原材料自制的便服被扣 5 分。

从严情形：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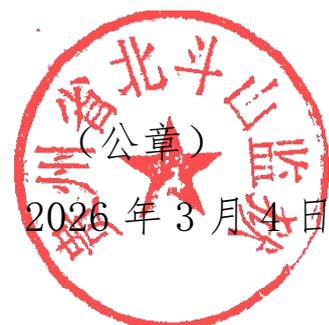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世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世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世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35 号

罪犯苗进生，男，1979 年 6 月 2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9 月 22 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3)黔 0624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认定苗进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9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苗进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苗进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0 元、追缴违法所

得 9000 元均未履行。经原执行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到位金额 813.5 元上缴国库，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苗进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苗进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进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36 号

罪犯邓文志，男，1993 年 11 月 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12 月 19 日，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5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认定邓文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并处罚金 10000 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4 年 3 月 11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06 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投入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刑罚，2024 年 5 月 20 日转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文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文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邓文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文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文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37 号

罪犯龙王，男，1975 年 1 月 1 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黄平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曾因吸食毒品被强制隔离戒毒三次。因贩卖毒品罪，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被凯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 5000 元。2020 年 9 月 21 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0)黔 2622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认定龙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35 年 3 月 1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40000 元，扣押在案 248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投入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刑罚，2020 年 12 月 18 日转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2 月 21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黔 27 刑更 185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34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40000元未履行。经原执行法院强制执行，查无可供执行财产，狱内月均消费未超全省上年度月均消费50%，并附《个人财产申报表》等材料。综合判断其暂无履行能力。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6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龙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38 号

罪犯彭朝勇，男，1989 年 11 月 5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丹寨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28 日，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636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认定彭朝勇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18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6 月 25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6 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投入贵州省凯里监狱服刑，2023 年 8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朝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朝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彭朝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朝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朝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39 号

罪犯杨飞，男，1975 年 11 月 26 日生，土家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12 月 8 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7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飞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飞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3 月 31 日该犯 2024 年 03 月劳动定额 25542，完成 21688，未完成劳动定额 15.08%扣分 4.52 分。

从严情形：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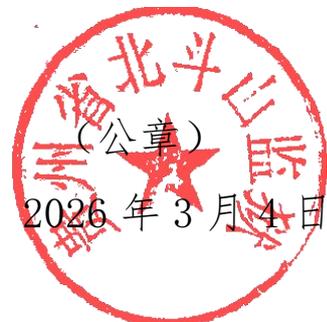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40 号

罪犯王草原，男，2003 年 9 月 15 日生，苗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7 月 26 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02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草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草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草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5年8月9日因与他犯发生矛盾打架被扣分20.00分。

从严情形：强奸幼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草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草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草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41 号

罪犯韦作阔，男，2001 年 5 月 21 日生，水族，专科文化，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4 年 4 月 24 日，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32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认定韦作阔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作阔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作阔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

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韦作阔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作阔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作阔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42 号

罪犯马骏，男，1970 年 10 月 2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1 年 9 月 24 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7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认定马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1 月 3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12 月 17 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7 月 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更 280 号裁定，对罪犯马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 2028 年 10 月 5 日止）。（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3月31日该犯2024年03月劳动定额99000，完成24914，未完成劳动定额74.83%扣分22.44分。

从严情形：残亲（强奸儿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马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43 号

罪犯刘利，男，1966 年 8 月 1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628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6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6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65000 元。违法所得 2421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责令共同退赔 4354 元。（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利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65000 元、违法所得 24210 元、共同退赔 4354 元均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物质奖励；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得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4 月，因违规将食品带到习艺区扣 2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44 号

罪犯姚秀司，男，1991 年 6 月 5 日生，水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榕江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18 年 6 月 14 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2020 年 5 月 26 日刑满释放。2023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631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认定姚秀司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并处罚金 20000 元，附带民事赔偿 46954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投入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刑罚，2023 年 8 月 3 日转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姚秀司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姚秀司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0 元、附带民事赔偿 46954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获得 1 个物质奖励；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得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得 1 个表扬；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得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2 月，因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 3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姚秀司符合减刑条件，但提请减刑建议不当，理由是：该犯系累犯，且财产刑未履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综合该犯服刑期间改造表现，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从严。

综上所述，罪犯姚秀司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秀司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45 号

罪犯易中田，男，1974 年 12 月 9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北省应城市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995 年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7 年 5 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50000 元，2015 年 12 月 4 日刑满释放；2018 年因贩卖毒品罪被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 年 10 月 29 日刑满释放。2023 年 2 月 21 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602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认定易中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7 日止），并处罚金 10000 元，违法所得 3150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易中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易中田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罚金 10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31500 元未履行完毕。经原执行法院强制执行到位金额 1357.15 元，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该犯狱内月均消费未超全省上年度月均消费，并附《个人财产申报表》等材料。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获得 1 个物质奖励；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得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得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得 1 个表扬，共获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8 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 8.52 分，2023 年 9 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 5.05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易中田符合减刑条件，但提请减刑建议不当，理由是：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财产刑未履行完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综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服刑期间改造表现，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从严。

综上所述，罪犯易中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中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46 号

罪犯陈朝友，男，1970 年 3 月 10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11 月 1 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黔 0304 刑初 491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朝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投入贵州省忠庄监狱服刑，2024 年 1 月 11 日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朝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朝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

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害对象：智障。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朝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朝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朝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47 号

罪犯马桂林，男，1987 年 10 月 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15 年 11 月 10 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2016 年 1 月 23 日刑满释放。2020 年 12 月 29 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23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认定马桂林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7000 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7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入贵州省福泉监狱，2021 年 3 月 18 日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7 月 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更 28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桂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桂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7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得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得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得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得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1 年 9 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 8.17 分。

从严情形：前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马桂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桂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桂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48 号

罪犯刘章应，男，1988 年 8 月 1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4 月 20 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27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章应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 15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7 月 5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 刑终 1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投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刑罚，2023 年 9 月 1 日转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章应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章应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20000元及共同退赔1500元均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2025年4月至2025年8月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章应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章应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章应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49 号

罪犯登正云，男，1995 年 10 月 1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个旧市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2 年 8 月 25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6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认定登正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10000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 2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入贵州省铜仁监狱，2023 年 6 月 30 日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登正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登正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10000 元，均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物质奖励；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8 月，因内务卫生不规范扣 3 分。

从严情形：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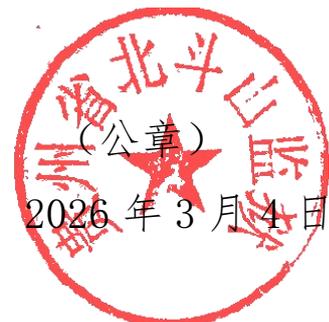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登正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登正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登正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50 号

罪犯苏忠国，男，1976 年 1 月 12 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因犯强奸罪，于 2001 年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刑满释放。2022 年 1 月 21 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7 刑初 403 号刑事判决，认定苏忠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入贵州省白云监狱，2022 年 6 月 1 日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苏忠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苏忠国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不予奖励；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1个不予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2年1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6.63分；2024年9月，用劳动工具自伤自残，企图逃避劳动生产，扣45分。

从严情形：前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苏忠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苏忠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忠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51 号

罪犯范张维，男，1987 年 9 月 2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江西省瑞昌市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11 月 20 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2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认定范张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75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范张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范张维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7500 元均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个；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获1个表扬；共获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3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7.28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范张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范张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张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52 号

罪犯蒋晓海，男，1998 年 7 月 26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因犯敲诈勒索罪，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被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22 年 1 月 10 日刑满释放。2023 年 6 月 27 日，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81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认定蒋晓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入贵州省王武监狱，2023 年 9 月 1 日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蒋晓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蒋晓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侵害对象：幼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蒋晓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蒋晓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晓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53 号

罪犯蒙焕奎，男，1967 年 11 月 25 日生，水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独山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9 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26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认定蒙焕奎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投入贵州省凯里监狱服刑，2023 年 2 月 21 日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蒙焕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蒙焕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蒙焕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蒙焕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焕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54 号

罪犯郝发德，男，1973 年 3 月 11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993 年 4 月 23 日，郝发德因犯故意杀人罪，被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减刑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释放。2021 年 6 月 23 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31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认定郝发德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5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7 月 1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更 34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郝发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郝发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前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郝发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郝发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发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55 号

罪犯付明方，男，1993 年 5 月 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平塘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9 月 26 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27 刑初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付明方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12 月 21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终 2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付明方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付明方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经民警教育后，能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10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7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4.29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付明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付明方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明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56 号

罪犯唐文海，男，1992 年 9 月 1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因吸毒，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被瓮安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24 年 7 月 9 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25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认定唐文海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24267 元。（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起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唐文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唐文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

得 24267 元均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 1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唐文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唐文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文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57 号

罪犯姚冰，男，1987 年 11 月 18 日生，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江口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14 年 5 月 22 日，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江刑初字第 06 号刑事判决，认定姚冰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共计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余漏罪，2015 年 8 月 20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温乐少刑初字第 359 号刑事判决，认定姚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与原判绑架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5000 元，退赔账款 11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投入贵州省凯里分流中心，2015 年 10 月 8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3 月 20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7 刑 26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344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2022年6月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7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5年9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回减刑建议。（现刑期自2013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姚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经民警教育后，罪犯姚冰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5000元已履行，赃款11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8月3日上午，罪犯姚冰在3号习艺楼4楼他犯机位旁殴打他人，被扣20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抢劫犯、绑架犯（刑期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姚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姚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58 号

罪犯姚洋涛，男，1990 年 12 月 28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凯里市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因犯强奸罪，于 2007 年 6 月被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1 年 9 月被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2000 元；因赌博于 2014 年 2 月 2 日被凯里市公安局西门派出所行政罚款 500 元。2023 年 3 月 21 日，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34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认定人姚洋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9425704.8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502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502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9425704.8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6 月 9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6 刑终 1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投入贵州省凯里监狱服刑，2023 年 8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姚洋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姚洋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2000 元部分履行并且执行，追缴违法所得 9425704.80 元部分履行并且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姚洋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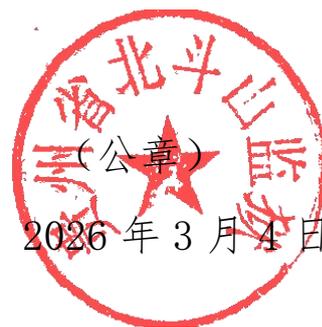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罪犯姚洋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洋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59 号

罪犯姜少杰，男，1991 年 8 月 23 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15 年 11 月 9 日因职务侵占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2019 年 8 月 8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03 刑初 983 号刑事判决，认定姜少杰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 日止），并处罚金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6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入贵州省白云监狱，2020 年 1 月 7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2 月 10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5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姜少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姜少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6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7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姜少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姜少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少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60 号

罪犯李兵，男，1991 年 3 月 17 日生，穿青人，文盲，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10 年 6 月 17 日，因犯抢夺罪被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5 年 4 月 20 日，因犯抢夺罪被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7 年 9 月 1 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8 年 4 月 22 日刑满释放；2019 年 7 月 7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20 年 11 月 24 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111 刑初 519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兵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并处罚金 4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钱款 1557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投入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刑罚，2021 年 2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2 月 21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187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40000 元及追缴犯罪所得 155700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 6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累犯，涉恶成员。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61 号

罪犯李祖伦，男，1976 年 8 月 1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16 年 5 月 18 日因盗窃被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8 年 1 月 16 日因赌博被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分局行政拘留五日。2024 年 5 月 15 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0302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祖伦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投入贵州省忠庄监狱服刑，2024 年 7 月 24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祖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祖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6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祖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祖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祖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62 号

罪犯杨伟，男，1989 年 12 月 29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9 月 26 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8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53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5300 元均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8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7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6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63 号

罪犯杨超，男，2003 年 8 月 28 日生，侗族，中职文化，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2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3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64 号

罪犯谢正榜，男，1993 年 10 月 9 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16 年 11 月 14 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2020 年 12 月 25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认定谢正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 51000 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1 年 3 月 2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投入贵州省金西监狱服刑，2021 年 7 月 6 日转入贵州省铜仁监狱服刑，2024 年 9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3 月 20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06 刑更 17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正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正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根据原执行法院《财产刑执行情况说明》《结案通知书》文书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 51000 元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 5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恶主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谢正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正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正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65 号

罪犯邬晶，男，1977 年 7 月 6 日生，土家族，本科文化，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原系铜仁市碧江区区委常委、副区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8 月 16 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8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认定邬晶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并处罚金 250000 元，退缴违法所得 143.9488 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投入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刑罚，2023 年 11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邬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邬晶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50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1439488 元均已履行。2025 年 3 月 10 日，贵州省松桃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邬晶财产性判项罚金 250000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职务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邬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邬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邬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零十五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66 号

罪犯陈世亮，男，1996 年 4 月 30 日生，仡佬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石阡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2 年 8 月 2 日，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623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世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 5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18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 5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 3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罚金 58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18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58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18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世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世亮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8 万元已履行 3000 元，追缴 1.8 万未履行，已执行冻结 79.39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 5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世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世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世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67 号

罪犯代乔林，男，1979 年 9 月 2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999 年 12 月 22 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1999）花刑初字第 256 号刑事判决，认定代乔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2000 元。因该犯患病，不予收监。2021 年 7 月 23 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11 刑更 19 号刑事判决，决定将罪犯代乔林收监执行。（折抵刑期 149 日，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投入贵州省金西监狱服刑，2021 年 12 月 20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7 月 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更 306 号裁定，对罪犯代乔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代乔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代乔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代乔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代乔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乔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68 号

罪犯何述培，男，1976 年 11 月 18 日生，汉族，本科文化，贵州省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12 月 27 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02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认定何述培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并处罚金 50000 元，民事赔偿 771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2563472.27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述培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述培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0 元已履行；民事赔偿 771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2563472.27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何述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述培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述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69 号

罪犯冯焕义，男，1970 年 11 月 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996 年 6 月 18 日因犯强奸罪被贵州省遵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2 年 4 月刑满释放。2006 年 10 月 16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筑刑一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冯焕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7 年 5 月 2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黔高刑一终字第 591 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筑刑一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主文第一项，认定冯焕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07 年 7 月 26 日投入贵阳监狱执行刑罚，2007 年 9 月 4 日调入都匀监狱服刑，2020 年 8 月 20 日转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9 年 11 月 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刑执字第 930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冯焕义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 年 4 月 2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 362 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冯焕义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有期徒刑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

至2030年4月24日止);2014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328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冯焕义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2月1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354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冯焕义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5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01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冯焕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52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冯焕义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冯焕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冯焕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经原执行法院强制执行及复

函，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无可供执行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不予奖励；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1个不予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贩卖毒品十年以上；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冯焕义符合减刑条件，但提请减刑建议不当，理由是：该犯系涉毒犯罪被判十年以上，财产刑未履行，考核期间一次性扣分在20分以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综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服刑期间改造表现，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从严。

综上所述，罪犯冯焕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焕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

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70 号

罪犯夏袖航，男，2001 年 10 月 17 日生，苗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榕江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2 年 10 月 28 日，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湖南省安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2023 年 12 月 25 日，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3)黔 2732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认定夏袖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并处罚金 1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夏袖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夏袖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夏袖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夏袖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袖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71 号

罪犯李庆华，男，1980 年 2 月 6 日生，彝族，文盲，贵州省修文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07 年 10 月 12 日，因犯盗伐林木罪被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刑满释放。2019 年 7 月 11 日，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23 刑初 103 号判决，认定李庆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总和刑期九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8 月 20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终 6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投入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20 年 8 月 20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6 月 6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4 年 7 月 8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庆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庆华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幼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庆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庆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72 号

罪犯杨小军，男，1971 年 3 月 13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991 年 12 月 28 日，因犯拐卖人口罪被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5 年 1 月 9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 刑终 311 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黔 0325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小军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撤销原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投入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刑罚，2021 年 12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7 月 30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更 428 号裁定，对罪犯杨小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小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小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8月20日，因将食品带到习艺区被扣2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小军符合减刑条件，但提请减刑建议不当，理由是：该犯系犯猥亵儿童罪，受害人系幼女，且犯数罪，性质恶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综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服刑期间改造表现，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从严。

综上所述，罪犯杨小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73 号

罪犯段在林，男，1992 年 3 月 16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11 年 02 月 18 日，因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被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区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9 年 07 月 05 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324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认定段在林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总和刑期十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00 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09 月 21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3 刑终 4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01 月 0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投入贵州省忠庄监狱服刑；2020 年 1 月 8 日调入贵州省铜仁监狱服刑；2024 年 4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段在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段在林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不予奖励；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1 个不予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1 年 5 月 9 日，因殴打他犯被禁闭处罚，扣 900 分；2021 年 7 月 26 日，执行民警指令消极，扣 25 分；2021 年 8 月 15 日，执行民警指令消极，扣 25 分；2022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扣 0.76 分、19.11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黑积极参加者。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段在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段在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在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74 号

罪犯罗永强，男，1989 年 11 月 1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8 月 25 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22 刑初 1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罗永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30 日止），附带民事赔偿 4437.64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10 月 31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 刑终 45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投入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刑罚，2024 年 1 月 11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永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永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 4437.64 元已履行完毕，附原执行法院缴纳票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永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永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75 号

罪犯谯神勋，男，1969 年 9 月 29 日生，土家族，专科文化，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4 年 8 月 22 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0626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认定谯神勋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并处罚金 2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260136 元，个人民事赔偿 2000 元，共同民事赔偿 368715.83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9 月 25 日投入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刑罚，2024 年 10 月 21 日转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谯神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谯神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260136 元，个人民事赔偿 2000 元及共同民事赔偿 368715.83 元未履行完毕。经原执行法院强制执行，强制划拨其公积金存款 276800 元（其中 25000 元用于履行罚金刑，其余财产用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其他义务），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 1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譙神勋符合减刑条件，但提请减刑建议不当，理由是：该犯犯数罪，且财产刑未履行完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综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服刑期间改造表现，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从严。

综上所述，罪犯譙神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譙神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76 号

罪犯郭青宏，男，1996 年 1 月 25 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15 年 4 月 9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2015 年 9 月 14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刑满释放。2019 年 3 月 25 日，因吸食毒品被织金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被织金县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被织金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 年 9 月 23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24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认定郭青宏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5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总和刑期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止），并处罚金 50000 元，责令郭青宏等 5 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 645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投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刑罚，2020 年 12 月 15 日转入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服刑，2024 年 3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青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青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罚金 50000 元及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1562.5 元已履行完毕。原执行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载明，郭青宏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9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5 月 29 日清监时发现写有罪犯郭青宏名字的电动剃须刀扣 3 分，2024 年 5 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 3.51 分。

从严情形：涉恶团伙首要分子；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郭青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青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青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77 号

罪犯余兴春，男，1998 年 5 月 20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平塘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12 月 7 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27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认定余兴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4000 元，上缴国库（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折抵刑期 5 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兴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兴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4000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余兴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兴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兴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78 号

罪犯冷鹏，男，1980 年 9 月 29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凤冈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03 年 8 月 26 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5000 元；2006 年 9 月 5 日，因犯盗窃罪、窝藏赃物罪被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6000 元；2014 年 7 月 25 日，因犯盗窃罪被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2023 年 7 月 21 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4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认定冷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30000 元；被告人冷鹏违法所得 2779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的手机微信内的零钱 6497 元予以追缴，用于退赔被害人；责令被告人冷鹏退赔被害人徐兴江财物损失 3768 元、张著祥 3730 元、任明军 4766 元、欧阳松 5148 元、田江 7798 元、罗江莲 7290 元、罗运彪 8040 元、任光利 6866 元、伍金文 6334 元（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冷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冷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6497 元均未履行；责令退赔 53740 元，已依法扣划银行账户存款 6489 元退赔被害人。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冷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冷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79 号

罪犯张正鹏，男，1996 年 3 月 20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6 月 8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02 刑初 315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正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投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3 年 8 月 29 日转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正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正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情节恶劣，强奸幼女；且判决刑期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正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正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80 号

罪犯李正富，男，1967 年 8 月 1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1 年 4 月 6 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27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正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5000 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1 年 6 月 12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终 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7 月 13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7 月 1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更 356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李正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正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正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5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正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正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81 号

罪犯林勇，男，1986 年 8 月 16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0 年 6 月 24 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23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认定林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25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 1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7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 170000 元，总合有期徒刑二十七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36 年 7 月 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投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0 年 11 月 5 日转入贵州省忠庄监狱；2023 年 12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林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林勇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9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黑骨干成员，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林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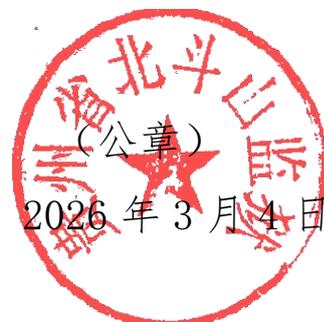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罪犯林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82 号

罪犯田江涛，男，1978 年 12 月 19 日生，土家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8 月 14 日，贵州省印江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3)黔 0625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认定田江涛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并处罚金 200000 元。继续追缴挪用资金返还被害单位 4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4738495.26 元发还集资参人（其中田江涛退赔 947699.05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7 日交付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刑罚，2023 年 11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田江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江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00 元未履行，责令退赔合计 1357699.05 元，经法院执行已扣划 134805.87 元，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 9.22 分；2024 年 1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 6.74 分。

从严情形：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田江涛符合减刑条件，但提请减刑建议不当，理由是：该犯财产刑未履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综合该犯服刑期间改造表现，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从严。

综上所述，罪犯田江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田江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83 号

罪犯罗连才，男，2003 年 2 月 8 日生，布依族，专科文化，贵州省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1 年 7 月 6 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3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连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惠水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2021 年 10 月 21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终 131 号刑事判决，撤销（2021）黔 273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书的第一、二项，并认定被告人罗连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7 月 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更 312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罗连才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连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连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幼女（轮奸）。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连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连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连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84 号

罪犯谌良顺，男，2004 年 6 月 13 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绥阳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4 年 6 月 11 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0323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认定谌良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2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7 月 26 日投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2024 年 8 月 21 日转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谌良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谌良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2000 元均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谌良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谌良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谌良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85 号

罪犯伍仕波，男，2003 年 10 月 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4 年 5 月 22 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4)黔 2725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认定伍仕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并处罚金 4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2232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伍仕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伍仕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4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2232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

表扬；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伍仕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伍仕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仕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86 号

罪犯刘别江，男，1989年4月10日生，土家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年6月21日，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625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别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止），并处罚金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6刑终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3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别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别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5000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别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别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别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87 号

罪犯岑富杰，男，1999 年 4 月 1 日生，苗族，小学文化，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12 月 22 日，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32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认定岑富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止），并处罚金 20000 元，退缴的赃款 5500 元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4 年 3 月 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岑富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岑富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 55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岑富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岑富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富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88 号

罪犯张贤进，男，1971 年 1 月 9 日生，土家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思南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因犯盗窃罪，1997 年被思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因犯盗窃罪、窝藏、销售赃物罪，2000 年 8 月 22 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千元；2002 年 7 月 15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四千元。因犯滥伐林木罪，2017 年 10 月 17 日被本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千元。2023 年 7 月 19 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6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贤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10 月 9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 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贤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贤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贤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贤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贤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89 号

罪犯白强，男，1983 年 4 月 10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凤冈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1 年 8 月 18 日，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27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认定白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2021 年 12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7 月 8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白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白强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10月31日，罪犯白强在分监区针对罪犯违规违纪做集体教育时，该犯因为一时冲动，就起身鼓掌，不遵守课堂纪律，被警官及时制止。扣分2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白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白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90 号

罪犯舒祥，男，1992 年 8 月 10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岑巩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6 月 14 日，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625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认定舒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止），并处罚金 3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8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舒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舒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舒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舒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91 号

罪犯覃云锦，男，1999 年 2 月 17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4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32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认定覃云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并处罚金 1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1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覃云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覃云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

得 1000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覃云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覃云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云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92 号

罪犯陈王明，男，1996 年 1 月 19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4 年 3 月 12 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4)黔 273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王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并处罚金 5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王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王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10000 元未履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王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王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王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93 号

罪犯吴宇，男，1992 年 7 月 2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福泉市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02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3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2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4 年 3 月 1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终 2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考试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2000 元，法院执行到位金额 4447.63 元，剩余 32552.37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吴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94 号

罪犯周乾龙，男，1995 年 4 月 1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2 月 8 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304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乾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6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7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13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 51071.66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4 月 11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 刑终 10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投入贵州省忠庄监狱服刑，2023 年 6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乾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乾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考试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3000 元已履行 2366.1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 51071.66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 13000 元已履行 2366.1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 51071.66 元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周乾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乾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乾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95 号

罪犯张斌，男，1992 年 7 月 9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4 年 3 月 15 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27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18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4145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4 年 5 月 21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终 91 号刑事裁定，准许罪犯张斌撤回上诉。2024 年 5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终 91 号裁定，1、维持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2023）黔 2727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五、六、八项；二、撤销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2023）黔 2727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第七项，改判责令张斌共同退赔 28581.58 元（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斌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考试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8000 元已履行 22 元，责令退赔 28581.58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96 号

罪犯景彬彬，男，2000 年 4 月 27 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湄潭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1 年 8 月 26 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28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2018）黔 0328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书主文第二项中对被告人景彬彬的缓刑判决。认定被告人景彬彬犯引诱、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3000 元；连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3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125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 年 11 月 8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 刑终 3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投入贵州省忠庄监狱服刑，2021 年 12 月 30 日转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7 月 17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更 372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景彬彬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景彬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景彬彬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1250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值星期间打瞌睡扣 8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景彬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景彬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景彬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97 号

罪犯曾海江，男，1999 年 11 月 23 日生，土家族，高中文化，湖南省永顺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6 月 5 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627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认定曾海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6000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7 月 30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 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8 投入贵州省铜仁监狱服刑，2023 年 11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海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海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考试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6000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曾海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曾海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海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98 号

罪犯李志海，男，1992 年 10 月 10 日生，汉族，中专文化，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8 月 22 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6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志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2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投入贵州省铜仁监狱服刑，2023 年 11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志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志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考试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2000 元均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志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志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99 号

罪犯杨小波，男，1973 年 12 月 1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德江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6 月 27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小波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8 日止），并处罚金 5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9 月 13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刑终 1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小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小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考试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民事赔偿 1603.88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小波符合减刑条件，但提请减刑建议不当，理由是：该犯犯数罪，且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性质恶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综合该犯犯罪性质，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从严。

综上所述，罪犯杨小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00 号

罪犯杨彤，男，1981 年 10 月 12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4 年 3 月 29 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31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彤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责令退赔 3698980.5 元（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考试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责令退赔 3698980.50 元已履行 1951.82 元，剩余 3697025.68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

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01 号

罪犯洪福军，男，1995 年 6 月 26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都匀市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4 年 5 月 17 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0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认定洪福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1040 元（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洪福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洪福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考试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1040 元均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

表扬；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洪福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洪福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福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02 号

罪犯胡洪，男，1994 年 2 月 3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思南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10 月 30 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4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认定胡洪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犯组织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投入贵州省铜仁监狱服刑，2024 年 1 月 12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考试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胡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03 号

罪犯袁国能，男，1985 年 10 月 30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罗甸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6 月 1 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28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认定袁国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392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8 日投入贵州省凯里监狱服刑，2023 年 8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国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国能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考试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39200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10 月 22 日早上，该犯在洗漱，同改此时跑进来上厕所，二人因此事发生争吵，被扣 5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袁国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国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国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04 号

罪犯郑军，男，1986 年 5 月 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正安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1 年 6 月 3 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303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认定郑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并处罚金 10000 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1 年 8 月 16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 刑终 273 号刑事裁定，同意撤回上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投入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刑罚，2021 年 12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7 月 1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更 366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郑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郑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

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郑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9 月 19 日，该犯作为楼层值星员，未认真履行职责扣 5 分。2024 年 12 月 15 日 2 点 30 分左右，值星期间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扣 5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院认为，罪犯郑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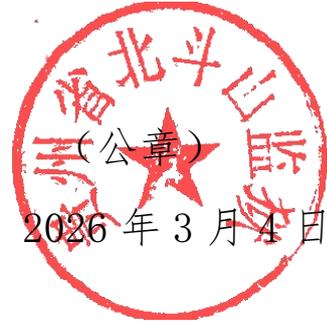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罪犯郑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05 号

罪犯郭常健，男，2001 年 10 月 23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4 年 3 月 21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0102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认定郭常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 元，共同退赔 64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14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投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2024 年 5 月 22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常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常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考试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 元、共同退赔 64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1400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郭常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常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常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06 号

罪犯晏光雄，男，1972 年 9 月 9 日生，土家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德江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4 年 8 月 22 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0626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认定晏光雄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并处罚金 25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9 月 25 日投入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刑罚，2024 年 10 月 21 日转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晏光雄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晏光雄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5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260136 元未履行，共同退赔 368715.83 元已履行 65 元，未履行完毕，咨询评估费 2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晏光雄符合减刑条件，但提请减刑建议不当，理由是：该犯犯数罪，且财产刑未履行完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综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服刑期间改造表现，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从严。

综上所述，罪犯晏光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光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07 号

罪犯李波，男，1984 年 12 月 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0 年 9 月 27 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382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总和刑期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100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12 月 10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3 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2021 年 3 月 11 日转入贵州省凯里监狱服刑，2024 年 5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波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00 元未履行完毕（已执行到位 3060.51 元），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7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因 4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 14.38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黑罪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李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08 号

罪犯黄鹏飞，男，1988 年 9 月 17 日生，土家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江口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2 月 2 日，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鹏飞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8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16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鹏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鹏飞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6000 元已履行 3000 元，退赔 68000 元未履行，共同退赔 5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3 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 3.86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黄鹏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鹏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鹏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09 号

罪犯丁文斌，男，1972 年 8 月 4 日生，土家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08 年 6 月 3 日被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2017 年 1 月 29 日刑满释放。2022 年 8 月 25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6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认定丁文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34 年 5 月 27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7000 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 2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刑罚，2023 年 6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丁文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丁文斌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及继续追缴7000元未履行完毕。经原执行法院强制执行到位金额1176元，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狱内月均消费未超上年度全省监狱月均消费，并附其本人《个人财产申报表》等材料。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丁文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丁文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文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10 号

罪犯严双成，男，1978 年 2 月 9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江口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623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认定严双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 15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罚金 1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罚金 15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28500 元，责令共同退赔 44299 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3 月 20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严双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严双成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罚金 15000 元、继续追缴 28500 元及责令共同退赔 44299 元未履行。经原执行法院强制执行，无可供执行财产，狱内月均消费未超全省监狱上年度月均消费，并附《个人财产申报表》等材料。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11 月 5 日清监时发现该犯监舍物品柜中有食品被扣 2 分；2025 年 5 月 16 日与罪犯杨培芳因生产问题发生争吵扣 5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严双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严双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严双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11 号

罪犯刘鑫，男，2002 年 10 月 7 日生，蒙古族，中专文化，贵州省石阡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因犯偷越国境罪，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被石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2023 年 9 月 20 日，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3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2022)黔 0623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刘鑫宣告缓刑的判决，被告人刘鑫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已缴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5,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并处罚金 2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鑫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鑫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21000 元均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鑫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12 号

罪犯曾保权，男，1985 年 1 月 9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7 月 7 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30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认定曾保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37 年 10 月 20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 2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9 月 5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 刑终 387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刑罚，2023 年 11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保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保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 元经法院强制执行到位金额 1761 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因该犯系残亲犯，家中无人代为缴纳剩余财产性判项，其本人已向监狱申请提取狱内账户余额缴纳剩余罚金，提取流程正在办理中，尚未审批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罪十年以上，强奸幼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曾保权符合减刑条件，但提请减刑建议不当，理由是：该犯犯强奸罪被判十年以上刑期、残亲犯、强奸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且罚金未履行完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综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服刑期间改造表现，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从严。

综上所述，罪犯曾保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曾保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13 号

罪犯杨加明，男，1990 年 10 月 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2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01 刑初 1140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加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4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15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 日止），并处罚金 55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3 刑终 2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福泉监狱执行刑罚，2023 年 3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加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加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罚金 55000 元已履行完毕。经向原执行法院发函查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 年 7 月 25 日原执行法院回函强制执行到位金额 8811.12 元。2025 年 9 月 9 日，该犯家属向原执行法院缴纳剩余罚金款项 46188.88 元，附兴义市人民法院收缴票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共获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5 年 2 月 21 日因不遵守作息时被扣 2 分。

从严情形：涉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加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加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杨加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14 号

罪犯沈斌斌，男，2001年5月17日生，侗族，高中文化，贵州省黎平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0年7月27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31刑初88号刑事判决，认定沈斌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34年12月11日止），并处罚金30000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0月15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0年12月18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21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2034年6月1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沈斌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沈斌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犯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沈斌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沈斌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沈斌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15 号

罪犯王永旭，男，1967 年 8 月 13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19 年 8 月 21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03 刑初 1039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永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9 月 19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终 7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刑罚，2020 年 1 月 7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6 月 6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更 65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4 年 7 月 19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更 38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永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永旭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永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永旭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16 号

罪犯班红建，男，1997 年 2 月 15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长顺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4 年 3 月 19 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4)黔 2729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认定班红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民事赔偿 25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班红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班红建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25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5 年 2 月 24 日中午开餐该犯违反用餐纪律。扣分 2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班红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班红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班红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17 号

罪犯胡江涛，男，1993 年 6 月 20 日生，土家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思南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30 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602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认定胡江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并处罚金 10000 元，违法所得 1000 元予以没收。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7 月 25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 刑终 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江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江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0000元及违法所得1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1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年10月13日该犯在与家人会见时说有碍改造的言论。扣分5分；2023年12月14日该犯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3分；2024年12月28日该犯不遵守就餐规定。扣分2分。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胡江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江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江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18 号

罪犯韦万深，男，1993 年 11 月 14 日生，水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都匀市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12 月 18 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721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认定韦万深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月零十五天，并处罚金二千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并处罚金 2000 元，责令退赔 84194.144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49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4 年 3 月 12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万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万深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 元、责令退赔 84194.144 元及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4900 元共执行了 18526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韦万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万深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万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19 号

罪犯韦福泉，男，1971年2月5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4年3月26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731刑初21号刑事判决，认定韦福泉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并处罚金275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23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福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福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275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

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韦福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福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福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20 号

罪犯冯藩，男，1999 年 3 月 22 日生，土家族，专科文化，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被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2023 年 3 月 9 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602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认定冯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3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并处罚金 3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56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冯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冯藩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5600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3 月 27 日消极执行警察指令，作出扣 8 分的处理。

从严情形：前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冯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冯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21 号

罪犯周子茂，男，1987 年 12 月 2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0 年 12 月 14 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113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子茂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7 日止），并处罚金 20000 元，退赃退赔 152945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 年 7 月 20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 刑终 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1 年 12 月 20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子茂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子茂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退赃退赔 152945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7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周子茂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子茂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子茂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22 号

罪犯曾华成，男，2001 年 2 月 2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10 日，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2)黔 0603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认定曾华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并处罚金 5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华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华成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4月5日12时许，因打架斗殴行为扣20分的处罚。

从严情形：强奸幼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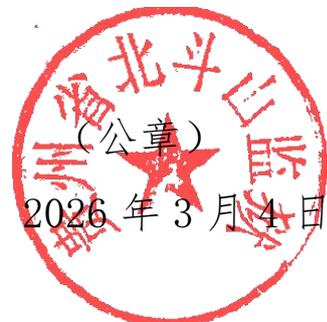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曾华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曾华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华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23 号

罪犯杨通岩，男，1974 年 10 月 2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14 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 0524 刑初 1094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通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社区矫正期间，该犯因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2023 年 10 月 19 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 0524 刑更第 24 号、(2023)闽 0524 刑更第 24-1 号刑事裁定，撤销(2022)闽 0524 刑初 1094 号刑事判决中对杨通岩宣告缓刑三年六个月的执行部分，收监执行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通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通岩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通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通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通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24 号

罪犯林棚，男，1994 年 8 月 2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0 年 12 月 15 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382 刑初 350 号刑事判决，认定林棚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止），并处罚金 100000 元，退赃退赔 83125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7 月 30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林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林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0 元及退赃退赔 831250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林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林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25 号

罪犯郑彪，男，1997 年 4 月 2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建水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9 月 20 日，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3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认定郑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止），并处罚金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15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郑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郑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15000 元均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前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郑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郑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26 号

罪犯石大奎，男，1983 年 10 月 13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2 年 7 月 6 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2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认定石大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19 日止），并处罚金 10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6 月 14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 刑终 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3 年 9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石大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石大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石大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石大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大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27 号

罪犯陈道勇，男，1996 年 5 月 1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思南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7 月 6 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624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道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6 日止），并处罚金 5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177499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10 月 22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2024 年 1 月 12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道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道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177499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 50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177499 元均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道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道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道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28 号

罪犯冯兴科，男，1950 年 2 月 9 日生，土家族，文盲，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29 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627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认定冯兴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2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冯兴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冯兴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物质奖励；2024

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因未完成劳动定额，2023年8月、9月、10月、11月、12月依次被扣3.21分、5.53分、14.43分、13.76分、5.1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冯兴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冯兴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兴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29 号

罪犯张平宽，男，1966 年 2 月 8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6 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25 刑初 2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张平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附带民事赔偿 62480.2 元。受害人家属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3 年 1 月 3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终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2022)黔 2725 刑初 2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2023 年 2 月 21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平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平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62480.2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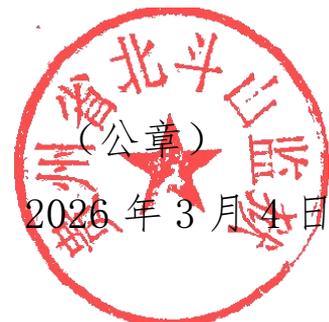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平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平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平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30 号

罪犯张羽贵，男，1962 年 1 月 19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1 年 5 月 18 日，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625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羽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2021 年 10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7 月 1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更 41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止。(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羽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羽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物质奖励，共获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5年4月3日，因违规将早餐未吃的哨子违规带入监舍值星点存放，被交叉清监检查时查出，被扣2分。

从严情形：强奸幼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羽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羽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羽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31 号

罪犯李学鸿，男，1952年2月17日生，汉族，本科文化，贵州省湄潭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年4月19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03刑初25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学鸿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8月1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刑终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4月19日起至2027年4月1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25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1月2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学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学鸿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因病未参加劳动。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国有公司人员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学鸿符合减刑条件，但提请减刑建议不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综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服刑期间改造表现，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从严。

综上所述，罪犯李学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32 号

罪犯王兴周，男，1975 年 10 月 11 日生，土家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627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兴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6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2023 年 10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2024 年 7 月 31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兴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兴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1，2025年4月20日，罪犯王兴周与他犯产生口角并互相辱骂，被扣8分；2，2025年8月24日，与他犯发生争吵，在争吵过程中，罪犯兰某上前殴打罪犯王兴周，罪犯王兴周被打后予以还手，被扣20分。

从严情形：强奸精神智力残疾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兴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兴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33 号

罪犯田井武，男，1956年8月20日生，土家族，文盲，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2年6月9日，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625刑初50号刑事判决，认定田井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9月5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6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30年12月2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田井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井武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1，2024年7月11日，该犯未经当班民警同意，在床上躺着不参加教育活动，被扣3分；2，2024年12月6日，在开展清监搜身工作时发现罪犯田井武鞋内垫有一双自制鞋垫，被扣3分。

从严情形：强奸、猥亵幼女，有前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田井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井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井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34 号

罪犯罗尚益，男，1951年4月12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1年8月3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11刑初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罗尚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9月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刑终3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1月3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1年12月20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7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7刑更4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尚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尚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理。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年龄较大，未参加劳动。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5年9月3日，罗尚益私自将端午节监狱发的捆粽子的棉线拆下乱放置于床下储物箱中被清监检查时清查出来，被扣3分。

从严情形：强奸幼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尚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尚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尚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35 号

罪犯罗贞元，男，1991年5月14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都匀市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1年8月4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01刑初2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罗贞元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附带民事赔偿39737.25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9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终14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认定罗贞元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附带民事赔偿54737.25元。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起至2034年8月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5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贞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贞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54737.25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7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 10 年以上，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贞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贞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贞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36 号

罪犯雷文清，男，1950 年 3 月 4 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剑河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4 月 4 日，贵州省剑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629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认定雷文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追缴赃款 10 元。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4 年 4 月 2 日因病暂予监外执行；2024 年 7 月 19 日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被收监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雷文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雷文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年龄较大，未参加劳动。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追缴 10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

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智障人员。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雷文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雷文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文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37 号

罪犯黎剑，男，1966 年 9 月 1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余庆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0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撤销湖南省新宁县人民法院(2019)湘 0528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黎剑宣告缓刑四年六个月的判决部分，认定黎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与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九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 540000 元（已缴纳 30000 元），共同退赔 760 万元，个人退赔 93.5346 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4 月 13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6 刑终 71 号刑事判决，一、维持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2022)黔 260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六项。撤销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2022)黔 260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第五项，即共同退赔 760 万元，个人退赔损失 93.5346 万元；责令黎剑等人共同退赔被 774 万元，黎剑个人退赔 93.5346 万元（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39 年 1 月 2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黎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黎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4 万元已履行 30000 元；共同退赔 774 万元及个人退赔 93.5346 万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黎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黎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38 号

罪犯周顺荣，男，2001 年 10 月 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1 年 1 月 4 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25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顺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检察院以原判认定事实错误，导致适用法律错误，量刑不当为由，提出抗诉。2021 年 9 月 13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 刑终 83 号刑事判决，撤销纳雍县人民法院（2020）黔 0525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顺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投入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21 年 12 月 17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7 月 18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更 41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顺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顺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幼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周顺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顺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顺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39 号

罪犯张峰，男，1998年7月14日生，土家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曾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10月23日被贵州省印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2023年9月14日，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625刑初109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4日起至2026年12月3日止)，并处罚金20000元，责令退赔12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4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0 元及责令退赔 120000 元未履行。经查，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未超上年度全省月均消费。另经原执行法院强制执行，查无可供执行财产，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物质奖励；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9 月 29 日因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被扣 3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前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40 号

罪犯林启勇，男，1982 年 3 月 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19 年 8 月 6 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52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认定林启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8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9 月 16 日投入贵州省白云监狱；2019 年 12 月 9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8 月 23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2）黔刑更 125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4 年 7 月 1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4）黔 27 刑更 38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林启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林启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考试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8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物质奖励；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5 月 9 日，罪犯林启勇违规将食品带到劳动、学习现场，被扣 2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林启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林启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启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41 号

罪犯柴小军，男，1992 年 7 月 16 日生，仡佬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石阡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1 年 7 月 14 日，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623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认定柴小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投入贵州省铜仁监狱，2021 年 10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7 月 1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更 35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柴小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柴小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考试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共获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猥亵幼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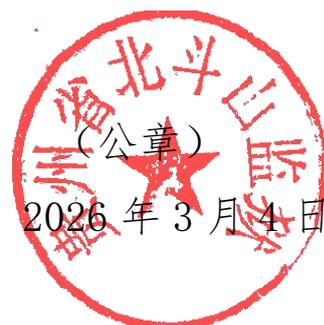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柴小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柴小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小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42 号

罪犯甘再新，男，1993 年 9 月 11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福泉市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17 年 3 月 15 日，该犯因犯容留卖淫罪被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2017 年 7 月 13 日刑满释放。2024 年 1 月 31 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02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认定甘再新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 22000 元。追缴被告人甘再新、王守星违法所得 408211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4 年 4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5 月 24 日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甘再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甘再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2000 元已履行 7836 元，追缴违法所得 408211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甘再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甘再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再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43 号

罪犯孟凡阳，男，1993 年 5 月 1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3 年 4 月 12 日，孟凡阳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因余漏罪，2023 年 11 月 1 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02 刑初 554 号刑事判决，认定孟凡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合并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13000 元，责令孟凡阳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30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投入贵州省忠庄监狱；2024 年 1 月 11 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孟凡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孟凡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且考试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3000 元未履行，责令退赔 30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前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孟凡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孟凡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凡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 144 号

罪犯黄明杨，男，1996 年 5 月 1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福泉市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4 年 5 月 10 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02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明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5 月 24 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明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明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考试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 2 个

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黄明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明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